

编号：AJ2019-3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4月23日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关于省市县三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分工的意见》等的规定，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由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下述监督计划实施监督。本项目监督联系人：徐宁祥。

一、监督依据

(一)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七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修订）

4、《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通过）

(二) 部委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

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

6、《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2012 年第 300 号）

(三) 标准

7、《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

8、《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11、《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

12、《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四) 规范性文件

13、《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5号)

14、《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

15、《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10〕236号)

16、《丽水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试行)》(丽交〔2011〕256号)

17、《丽水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丽交〔2012〕152号)

18、《丽水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要点》(丽交监安〔2010〕16号)

二、监督范围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青田互通出口,与青田互通连接线相连,经黄埔、北岸、沙湾,下穿金丽温高速公路桥后跨瓯江,与330国道相接。路线全长约2.75公里。全线设大桥1069m/2座,中桥66m/1座,涵洞7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设计行车速度60km/h(困难路段40km/h),路基宽17m(其中,下穿高速公路桥墩处路基宽15m,三溪口大桥宽21m),土石方开挖总量总计17.99万m³,土石方填筑总量共计14.77万m³。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依法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

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二) 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做好现场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制发检查意见书。

(三) 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四) 在检查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严重、整改不力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五) 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四、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一) 工程开工阶段

1、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批准手续前 30 个工作日内，到我站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2、我站将在收到完整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3、我站将适时召集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技术交底。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对施工现场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位以及重点作业环节的监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5、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定期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6、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监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监理责任，监督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重点监管施工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以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监督机构报告。

7、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按省、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主管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工程交工阶段

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4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转发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

编号：ZJ2019-3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4月23日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质量监督由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本项目质量监督联系人为朱玲君。

监督工作计划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批准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二、监督范围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公路青田互通出口，与青田互通连接线相连，经黄埔、北岸、沙湾，下穿金丽温高速公路桥后跨瓯江，与330国道相接。路线全长约2.75公里。全线设大桥1069m/2座，中桥66m/1座，涵洞7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设计行车速度60km/h（困难路段40km/h），路基宽17m（其中，下穿高速公路桥墩处路基宽15m，三溪口大桥宽21m），土石方开挖总量总计17.99万m³，土石方填筑总量共计14.77万m³。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二）以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三）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监

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对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检测试验等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四、分阶段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一）工程开工阶段

1. 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路面等工程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项监督交底工作。

2. 对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仪器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对监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考试。

（二）工程施工阶段

1. 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的内容及运作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变动情况、监理工作程序、工作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查项目适时安排相关的检测试验工作。

5.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抽查、核实。

6. 在下列主要施工项目或工序实施前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提前5天告知监督联系人。

1) 软基处治首次开工前、完成后；

2) 路基填筑首次开工前、填筑完成进入路面施工前；

3) 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首次开工前，每层完成后进入上一层施工前；

4) 桥梁桩基开工前；现浇梁板开工前、合拢时；梁板预制首次开工时，梁板安装首次开工时、安装完成后进入桥面铺装前；桥面铺装中复合桥面的沥青面层施工前；

7. 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在每季末之月的 30 日，建设单位应及时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季报表》报我站。为做好该项工作，建设单位及各驻地监理、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故的收集、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8. 监理单位必须每月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表”，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各单位工程进展和实体质量状况，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具体的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纠正和消除质量隐患的行为的举措，主要的工序和试验检测数据，质量管理情况等，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落实质量责任制

工程开工后，各从业单位应按省厅浙交监〔2015〕7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制的通知》的规定，落实质量责任制，做好质量责任登记表和汇总表填写、初审工作，并在 1 个月内报我站审核、备案；建设期间，人员变更，应及时向我站报备。

六、交（竣）工阶段质量评定

交通建设工程交（竣）工（包括中间交工、阶段交工）质量评定实行备案管理。质量评定备案管理程序如下：

1. 工程开工后交（竣）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建设单位应将拟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报我站备案。

2.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的检测方案；建设单位应组织检测方案的专家审查，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检测方案报我站备案。

3. 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完成后，试验检测单位应出具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单位应将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报我站备案。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和内业资料审查的情况，按质量评定操作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若建设单位发现有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情况或者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复或者返工。工程实体修复或者返工完成后，经试验检测单位复测，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后，建设单位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建设单位应将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5. 我站将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及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交（竣）工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质量评定报告后，组织必要的核查，发现质量问题的将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整改。我站在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后，受理质量评定备案，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交（竣）工质量监督情况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我站将不予受理质量评定备案。

青田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4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转发监理、施工单位。